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双桥 林草罚决字[2023]第 013 号

被处罚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现住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2023 年 8 月初，我局工作人员发现水泉沟镇高庙村四道沟黑石棚处建设大棚时毁坏林地，有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行为发生。鉴定结果为：破坏林地总面积 0.3791 公顷，其中：三调数据权属为狮子沟国有林场面积 0.0790 公顷。属毁坏林地行为。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以上违法事实有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为证，违反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限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共计 86567.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双桥支行，银行（帐号：5094000104002858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双桥区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